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代码: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10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8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真实生物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推进双方联合开发并由复星医药产业独家商业化阿兹夫定等事宜达成战略合作。本次合作领域包括新冠病毒、艾滋病治疗及预防领域;拟合作区域为区域1(即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以及区域2(即区域1以外的全球地区,但不包括俄罗斯、乌克兰、巴西及其他南美洲国家和地区)。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合作的达成尚需满足如下前提条件,方可实施;  
2、于区域1的合作事宜,须待复星医药产业约完成相关尽调和评估,且尽调和评估符合预期并支付相应合作费用;

于区域2的合作事宜,须待复星医药产业约完成相关尽调和评估,且尽调和评估符合预期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以确定推进该区域合作。  
2、截至本公告日,阿兹夫定片仅于中国境内(即区域1)获准应急附条件批准上市,且根据应急附条件批准要求继续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并及时提交后续研究结果。合作产品于区域2尚未开展临床试验,于该等区域的临床试验、注册、生产、销售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3、合作产品于合作区域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其中包括)用药需求、生产及供应链能力、市场竞争环境、销售渠道、疫情防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以上因素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合作尚未开展,本次合作对本集团当期及长期业绩的具体影响无法预计。

4、《战略合作协议》中有关其他潜在战略合作事项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复星医药产业(或其控制主体)直接或间接投资真实生物股权的合作事宜),不具有约束力;且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具体投资方。该等潜在战略合作事项须以各方最终签订协议并以该等最终协议约定为准。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概述  
2022年7月2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真实生物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推进联合开发并由复星医药产业独家商业化阿兹夫定等事宜达成战略合作。本次合作领域包括新冠病毒、艾滋病治疗及预防领域;拟合作区域为区域1(即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以及区域2(即区域1以外的全球地区,但不包括俄罗斯、乌克兰、巴西及其他南美洲国家和地区)。

真实生物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地为河南省新乡市,法定代表人为王琳。真实生物一家以研发为驱动力的生物科技公司,致力于治疗病毒性、肿瘤及脑血管疾病的创新药的研发、制造及商业化。截至本公告日,真实生物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Genuine Biotech HK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真实生物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真实生物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068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17,046万元;2021年,真实生物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397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1,664万元。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真实生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战略合作协议》及其项下本次合作的具体事宜,但均不得于签署、修订、执行相关协议等。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阿兹夫定片的基本情况  
阿兹夫定片系我国自主研发的口服小分子药物。作为广谱RNA病毒抑制剂,可抑制新冠病毒RNA依赖的RNA聚合酶(RdRp)。2022年7月26日,真实生物阿兹夫定片获得国家药监局应急附条件批准用于治疗普通型新冠肺炎患者(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严格按照说明书用药);根据应急附条件批准要求,就阿兹夫定片还应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提交后续研究结果。

此外,真实生物研发的阿兹夫定片已于2021年7月20日获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与其他逆转录酶抑制剂联合治疗耐药病毒载量的成人HIV-1感染患者(即艾滋病患者)。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合作内容  
双方于合作区域及合作领域(定义见下文)内独立开展如下合作:  
1.联合开发合作产品;及  
2.复星医药产业享有合作产品的独家商业化权利,商业化包括经销、进口、出口、销售、推广等方。复星医药产业可享有合作产品项下享有的权利再授权给其关联方(定义以约定为准)及/或关联方(二)特别约定情形下该次关联第三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二)合作领域及合作产品  
双方合作领域为(1)阿兹夫定片所有与新冠病毒治疗和预防相关的领域;及(2)阿兹夫定片所有与艾滋病治疗和预防相关的领域。  
于合作领域内,合作产品包括阿兹夫定原料药、片剂,以及所有包含阿兹夫定原料药成分的其他剂型产品,但不包括除原料药(即真实生物正在开发的用于治疗艾滋病的,由阿兹夫定与真实生物新开发分子组成的复方产品,下同)。

区域1: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2、区域2:区域1以外的全球地区,但不包括俄罗斯、乌克兰、巴西及其他南美洲国家和地区  
(四)优先合作内容  
1.就合作产品项外其他适应症,如真实生物拟通过任何形式与其他方进行合作的,复星医药产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合作权;及  
2.就除外产品,如真实生物拟以任何形式与其他方进行合作的,复星医药产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合作权。

(五)其他潜在战略合作  
在本协议具体约定的合作基础上,双方亦有意愿对其其他潜在的合作机会。(其中主要)包括:  
1.联合开发商业化除合作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及  
2.进一步磋商有关复星医药产业(或其控制主体)直接或间接投资真实生物股权的合作事宜。

(六)于新冠病毒治疗和预防领域的联合开发和费用承担  
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即成立联合管理委员会,协调推进本协议项下合作产品的联合开发事宜,包括:

1.就新冠病毒治疗领域  
于区域1:真实生物负责合作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如毒)和工艺、生产、质量方面的研究,并承担相应

的费用;复星医药产业负责按照国家药监局的要求开展附条件批准后的临床试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于区域2:如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以确定推进区域2合作时,双方合作、配合开展合作产品生产相关的临床前工艺、生产、质量方面的研究,其中,复星医药产业负责合作产品的临床试验和注册报批等事宜并承担费用,其他临床前研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2.就新冠病毒预防领域

双方将根据联合管理委员会形成的指导意见,就合作产品共同投入开展相关的临床、工艺、生产和质量方面的研究,具体合作细节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七)合作产品的生产和供应

1、于区域1:除约定情形外,真实生物将负责合作产品的生产和供应。  
2、于区域2:真实生物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复星医药产业在其通过当地监管机构现场检查的场地生产并供应合作产品,且真实生物应按约定足量供应原料药用以生产制剂(包括临床试验样品);如未委托复星医药产业生产合作产品,则真实生物应确保生产或供应合作产品,并满足区域2内相应地区的质量要求。

(八)合作费用及付款安排

1.复星医药产业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95个工作日内,向真实生物支付人民币10,000万元。该款项系双方依约开展尽调及后续合作的前提条件,如非因真实生物故意违反本协议导致本次合作终止的,该款项将不予返还。

2.就区域1之合作,复星医药产业应在真实生物依约提供完整尽调资料并开放合作产品生产现场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约定的尽调和评估。如经尽调和评估结果符合预期,则复星医药产业应在确认该尽调和评估结果符合预期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真实生物支付人民币39,950万元。该款项由真实生物用于合作产品生产临床前研究工艺、生产、质量等方面的投入。

3.就区域2之合作,复星医药产业应在真实生物依约提供尽调资料的30天内完成尽调和评估。经尽调和评估后,如认为合作产品适合在区域2进行开发和商业化,双方应就区域2之合作签订补充协议,且复星医药产业应于该补充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真实生物支付人民币30,000万元。  
如双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就区域2的合作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终止区域2的合作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双方已达成的就区域1之合作亦不受影响。

(九)商业化费用及收益分成

合作产品于合作区域及合作领域内的商业化费用将由复星医药产业承担。

1、于区域1:就合作产品销售产生的毛利,根据销售渠道的不同,由复星医药产业和真实生物按照50%:50%或55%:45%的比例进行分配。  
2、真实生物享有区域2内合作产品的收益分成权,具体分成方式和比例待双方于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

(十)合作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期限为长期,至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时止。

(十一)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其他潜在战略合作”项下的约定外,其他条款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尽商业合理努力达成合意并形成配套协议及/或补充协议。  
(十二)终止  
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双方亦可另行约定其他终止本协议之情形。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协议及/或配套协议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等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四、对本次合作的影响  
如本次合作协议开展,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本集团抗病毒产品线,满足一线临床应用需求,并助力疫情防控。

预计本次合作将对本集团业绩产生正面影响;但鉴于本次合作尚未开展,且合作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受(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生产及供应链能力、市场竞争环境、销售渠道、疫情防控形势等诸多因素影响,本次合作对本集团当期及长期业绩的具体影响无法预计。

五、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合作的达成尚需满足如下前提条件,方可实施;  
2.于区域1的合作事宜,须待复星医药产业约完成相关尽调和评估,且尽调和评估符合预期并支付相应合作费用;

于区域2的合作事宜,须待复星医药产业约完成相关尽调和评估,且尽调和评估符合预期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以确定推进该区域合作。  
2、截至本公告日,阿兹夫定片仅于中国境内(即区域1)获准应急附条件批准上市,且根据应急附条件批准要求还应继续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并及时提交后续研究结果。合作产品于区域2尚未开展临床试验,于该等区域的临床试验、注册、生产、销售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3、合作产品于合作区域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其中包括)用药需求、生产及供应链能力、市场竞争环境、销售渠道、疫情防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以上因素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合作尚未开展,本次合作对本集团当期及长期业绩的具体影响无法预计。

4、《战略合作协议》中有关其他潜在战略合作事项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复星医药产业(或其控制主体)直接或间接投资真实生物股权的合作事宜),不具有约束力;且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具体投资方。该等潜在战略合作事项须以各方最终签订协议并以该等最终协议约定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复星医药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战略合作协议》  
七、释义

合作产品,阿兹夫定  
阿兹夫定原料药、片剂以及所有包含阿兹夫定原料药成分的其他剂型产品,但不包括除原料药(即真实生物正在开发的用于治疗艾滋病的,由阿兹夫定与真实生物新开发分子组成的复方产品)以外的其他剂型产品。

新发传染病  
新型冠状病毒病

新冠肺炎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

真实生物  
河南复星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  
复星医药产业与真实生物于2022年7月26日签订的《关于阿兹夫定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29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0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进展的公告

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价为人民币1,136万元。经公开竞价结果确认,甲方将标的股权以人民币1,136万元转让给乙方。

2.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按照甲方及阿里平台要求支付保证金人民币513.5万元。保证金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乙方支付转让款时款时扣除保证金对应金额。

2.3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保证金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阿里拍卖资产处置平台公开竞价,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珑电子”)以人民币6,136万元的价格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8日、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重庆长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重庆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蒙古宇

注册地址:重庆高新区虎溪街道大学城南路25号1A-2-1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研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控软件销售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设计设计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配电网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蒙古宇持有重庆长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重庆长水于2021年12月16日注册成立,目前尚无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蒙古宇。

关联关系:公司与重庆长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重庆长水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重庆长水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事项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且乙方同意受让标的

证券代码:601759 证券简称:海天水务 公告编号:2022-04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海天”)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提供担保余额: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雅安海天向银行融资提供10,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公司持有的雅安海天100%的股权质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雅安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7,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资金。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雅安海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额度10,600万元,用于雅安天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二期项目建设以及提前投入项目的股东借款。公司将持有雅安海天100%的股权质押给民生银行,并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大兴路兴隆源酒店
法定代表人	黄健
股权结构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 100%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务项目投融资;水务项目机械设施销售;环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3,078,677万元,净资产290,619万元,负债总额2,787,95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07.75万元,净利润-224,875万元

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账户户资金被司法划转及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历下法院”)取得相关判决书及执行裁定书,依据相关判决书和执行裁定书,司法划转与/或某峰等3人非讼案件相关,公司及上海中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盈”)并未被列为前述案件当事人。公司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并及时与法院沟通,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正程序与相关程序衔接的司法案件处理。提交公司开展相关“广告业务”的正当合法权益材料,争取依法妥善处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司法划转及冻结事项可能对公司的影响为:(1)本次划转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7.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冻结账户尚有762.22万元处于轮候冻结状态,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80.80%,公司将根据后续采取的信息对相关事项的具体影响做出判断及估计,并及时公告披露案件实际进展及处理结果,与监管机构及审计师充分沟通并履行相关会计处理。(2)目前案件:除本案外,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80%,公司将审慎对相关案件的司法风险进行重新梳理及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应对措施,增加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性。

四、风险提示

1.广告经营资质的风险  
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中盈依法开展相关广告业务,并已于2019年下半年全面终止P2P广告业务,上海中盈未被列入与P2P案件相关的当事人,但依然存在因P2P公司违约、倒闭而造成牵连的风险。虽然上海中盈已计提了与该类广告业务相关的准备,但上海中盈因该类广告业务产生的应付金额大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或受到法院查封P2P公司案件的牵连,则可能对公司及上海中盈产生负面影响,详见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2.法律认定及财务处理风险  
本次司法划转及冻结事项范围限于原告冻结账户,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被认定为重大经营违法或其他大额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但不排除该判断与司法认定最终认定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法律责任和/或新增待处理诉讼事项。公司亦将根据会计会计准则进行会计估计,会计差错,但不排除年审会计师、相关监管机构/下公司会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的可能性。

3.媒体报道、交易纠纷等风险  
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波动进而影响投资者利益关注,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事宜。

4.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后续续发现明显且具有重大实质影响的诉讼事项,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及时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184.36万元。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上述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事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5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9,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30.91万元,同比增长75.68%到96.76%。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7,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11.35万元到3,211.35万元,同比增长62.96%到90.51%。

到90.51%。

●公司后续将参照历年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9,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30.91万元到4,130.91万元,同比增长75.68%到96.76%。

3、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到7,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11.35万元到3,211.35万元,同比增长62.96%到90.5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1年半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69.09万元;  
2.2021年半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88.6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发展的态势,公司锂电涂料原料的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朔石产品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锂电池导热粘接等领域的球形氧化铝产品销量同比显著提升,从而带动公司电子材料业务板块的快速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明显呈较快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披露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5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祥生医疗”)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21日、2022年7月22日和2022年7月2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问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截至2022年7月25日,公司收盘价为34.7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0.67倍;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9.4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1日、2022年7月22日和2022年7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运作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00.00万元到9,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37.77万元至3,132.77万元,同比增长64.48%至66.40%。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60.62万元到7,116.2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50.83万元至3,201.83万元,同比增长54.34%至71.0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莫善廷先生、莫若琪女士、陆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5367)于2022年7月25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提高2022年7月25日本基金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四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http://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888(免长话费)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进展的公告

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价为人民币1,136万元。经公开竞价结果确认,甲方将标的股权以人民币1,136万元转让给乙方。

2.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按照甲方及阿里平台要求支付保证金人民币513.5万元。保证金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乙方支付转让款时款时扣除保证金对应金额。

2.3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保证金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阿里拍卖资产处置平台公开竞价,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珑电子”)以人民币6,136万元的价格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8日、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重庆长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交易